

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

##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03.03\_9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98.04.10\_97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規劃本所之課程及處理本所之課程事務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必修科目處理要點」第二、四條及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第二、四條規定，訂定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以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另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四人為委員；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由所長於合聘教師中遴選補足之。委員休假、出國進修時，由候補委員補滿其任期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本所課程之規劃。
  - 二、新開課程之審查及建議。
  - 三、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、整合及改進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核備，自發布日施行。